

安化县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安农（古）（渔）罚（2024）4号

当 事 人：夏付成

身 份 证 号 码：432 12

住所（住址）：安化县古楼乡

当事人在禁渔区、禁渔期使用电力设备破坏渔业资源的方法进行捕捞一案，经本机关依法调查，现查明：2024年3月2日20时许，古楼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执法人员刘兵、何述辉等在古楼乡禁捕水域进行禁捕巡查，巡查至古楼乡古楼坪村水域时，发现有人正在使用电力设备进行捕捞水产品，古楼乡执法人员在对当事人出示有效执法证件，然后在当事人在场的情况下进行现场检查，现场检查发现夏付成使用的捕捞工具有：1. 电力设备（12V80型）一套；2. 逆变器一个。当事人夏付成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条第一款之规定。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身份证复印件2张，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
2. 《现场勘验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捕捞事实；
3. 《先行登记保存证据通知书》1份，证明当事人使用的交通工具和捕捞工具及渔获物；
4. 执法现场照片2张，证明当事人捕捞的时间、地点、水域、交通工具、作案渔具及渔获物；
5. 捕捞现场方位示意图1张，证明当事人捕捞的水域地点；
6. 《询问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供认在禁渔区、禁渔期使

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水产品的事实；

本机关认为，你上述行为已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条第一款之规定：禁止在禁渔区、禁渔期进行捕捞。

2024年3月6日本机关对当事人夏付成直接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安农（古）（渔）告（2024）4号），告知了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进行陈述申辩，五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申请听证。当事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或申请听证，主动放弃了上述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规定：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按照《湖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定》和《湖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渔业）（序号3）之规定：“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进行捕捞的，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进行捕捞，初次违法，捕捞渔获物不足五十公斤或者价值不足三千元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捕捞渔获物二十公斤以下或者价值五百元以下的，处二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之规定，本机关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1. 没收电力设备（12V80型）一套；
2. 没收逆变器一个；
3. 罚款：人民币2500元整。

当事人必须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持本决定书

2024年5月24日